

# 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建堂互助金規則

2001年3月19日 第47屆執行委員會 2001年第二次會議修正  
2002年9月10日 第48屆執行委員會 2002年第八次會議修正  
2004年5月18日 第50屆執行委員會 2004年第三次會議修正  
2004年9月6-8日 第51屆會員大會修訂  
2008年6月17日 第54屆執行委員會 2008年第四次會議修正  
2010年5月18日 第56屆執行委員會 2010年第三次會議修正  
2012年8月28日 第58屆執行委員會 2012年第五次會議修正  
2013年9月17日 第58屆執行委員會 2013年第五次會議修正  
2013年12月16日 第58屆執行委員會 2013年第七次會議修正  
2014年9月11日 第60屆執行委員會 2014年第五次會議修正  
2014年9月22-24日 第61屆會員大會修訂  
2017年7月20日 第62屆執行委員會 2017年第4次會議修正  
2021年9月10日 第66屆執行委員會 2021年第8次會議修訂

## 第一條 宗旨

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本會已完成法院法人設立登記（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會員教會（佈道所、分堂等），以下統稱「申請單位」為購置、建置會產與會產之重大修繕，不足支付價款時給予幫補，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經費來源

- 第1款 本建堂互助金規則，源自財團法人美南浸信會台北市事務所「教會植堂貸款基金」，於民國87年4月30日捐贈移轉由聯會全權管理，並接辦業務。捐贈時，聯會同意將其金額及孳生之利息必須用於教會植堂借款事，不得移作他用。
- 第2款 聯會眾會員教會的關係如同肢體教會，依經訓不向弟兄取利，自民國99年開始，以無息借款（以下簡稱借款）予申請單位，鼓勵借款教會儘快返還款項，並為建堂互助金奉獻。
- 第3款 借款之返還，訂定還款年限，鼓勵借款教會及會友主動積極奉獻及返還，使教會有超前返還借款的能力，使本互助金的運用能夠靈活通暢。
- 第4款 整合浸信會眾會員教會及會友之奉獻，以達成亟需購堂、建堂、修繕之教會經費上的需要。

### 第三條 範圍

- 第 1 款 申請單位購置、建置不動產作為福音事工場域使用之建築物或土地，不足支付價款時，得依本規則，申請建堂互助金。
- 第 2 款 申請單位完成法人登記並登載財產清冊之不動產因第 1 款之重大修繕或改建新堂，得依本規則，申請建堂互助金。  
申請第 1 款借款時，不得同時申請本項借款。

### 第四條 申請人資格

申請借撥建堂互助金須符合下列條件：

- 第 1 款 申請單位須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並取得法人登記證書。
- 第 2 款 申請單位借款購置、建置之不動產，完成產權過戶後，必須登載在該教會法人財產目錄內。
- 第 3 款 申請單位未完成法人設立登記，須由母會書面同意並擔保，其產權必須登載母會之法人財產目錄內，並以該法人名義申請建堂互助金。
- 第 4 款 最近 24 個月內連續為本會年度收支奉獻，其奉獻金額為該申請單位全年度收入百分之二以上；並自 2020 年起固定逐年繳交聯會會費。
- 第 5 款 申請時，應備齊第七條所列之各項文件。

### 第五條 借用額度與限制

- 第 1 款 申請購置、建置或改建新堂最高額度為新台幣肆佰萬元整。
- 第 2 款 前項借款最高金額不得超過購置、建置或改建新堂之總價款百分之七十為限。
- 第 3 款 申請借款時，除前 2 款最高額度限制外，其最高額度以申請單位全年收入總額之五倍為限。  
未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之佈道所，由其所屬母會應提出同意書並為申請單位，該母會負連帶返還借款之責任。
- 第 4 款 本規則所謂「全年收入總額」係指申請時，申請單位前二十四個月奉獻及其他收入總額之半數。但不含為購置、建或改建新堂之特別奉獻收入。
- 第 5 款 申請重大修繕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貳佰萬元；且該金額以不超過修繕總價款百分之七十為限。

### 第六條 其他限制

已完成法院法人登記之申請單位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不得提出申請：

- 第1款 已受領建堂互助金（或本規則修正前之「借款」教會（佈道所）。  
申請單位已還清借款，不在此限。
- 第2款 教會為同一所屬佈道所再次申請借款。
- 第3款 購買或修理教會裝潢、軟硬體設備或傢俱。
- 第4款 支付不動產稅款。
- 第5款 成立或擴展幼稚園工作。
- 第6款 未檢附自備款證明文件者。
- 第7款 其他與本建堂互助金宗旨目的不符者。
- 第8款 未設立法人登記之申請單位，因必要性之購置、建置會堂或拆除現有會堂改建新堂，經財務管理部以建立拓展福音據點、經費等評估討論。且取得申請單位同意以聯會財團法人名義登記該不動產之會議記錄與信函（佈道所必須另附母會同意之會議記錄），始得以專案確定撥款金額與還款方式後，該項置產專案須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執行。  
俟本借款還清後，始得辦理產權移轉捐贈設立法人。

## 第七條 申請應備文件

- 第1款 以法人名義借款之申請書。
- 第2款 以法人名義購置、建置或改建新堂、修繕之董/理事/會員大會及執事會（或同工會）等相關會議記錄。
- 第3款 以法人名義購置、建置時，請檢附不動產之合約或完成過戶之權狀、謄本或建築圖說，並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文件、執照。
- 第4款 改建新堂時，請檢附合約及建築圖說，並經主管機關核備之相關文件、執照。
- 第5款 整修時，請檢附修繕計劃書、合約及工程圖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文件、執照。
- 第6款 申請購置、建置或改建新堂、修繕時，請檢附法院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章程與財產清冊、使用區分證明（可作為宗教使用之證明文件）。
- 第7款 法人名義之自備款證明文件。  
係指前開自備款為購置、建置、改建新堂或修繕建築合約工程款之總價款百分之三十的銀行存款證明。
- 第8款 母會同意書。
- 第9款 以財團法人名義購置、建置、修繕同意書。

## 第八條 審核

- 第 1 款 收到申請案後，由財務管理部進行借款審核作業。  
審核中邀請申請單位的主任牧者、法人代表列席報告。  
法人代表無法列席時，得由董/理事（執事）中推派代表參加，但需提供法人出具之委任書函方得列席。
- 第 2 款 財務管理部對申請案件每年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臨時會議由財管部部長召集之。
- 第 3 款 與申請案相關之所有文件，申請單位應在會議召開二週前備齊並提出。
- 第 4 款 建堂互助金之使用、管理，以會議過半數之部員出席，出席部員過半數通過後，提請本會執行委員會同意後執行之。
- 第 5 款 審核優先順序，以申請書到達日為準（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 第 6 款 建堂互助金不足時，仍受理並審核申請案件，通過之案件，即依優先順序列入等候名單，在建堂互助金足以支應時，按該先後順序，通知申請人領取之。

## 第九條 撥款

- 第 1 款 申請案經財務管理部審核核准與本會執行委員會通過後，按申請教會與賣主（或承造商）間所簽定合約約定日期撥款。匯入申請單位之法人帳內戶。
- 第 2 款 申請單位須簽妥借款約定書後，始得領取借款。申請單位與連署人應共同遵守約定各項內容。  
未簽妥借款約定書，不予撥款。
- 第 3 款 申請單位在半年內，未領取已通知之借款者，取消該申請案。該申請單位如仍需要借款，必須重新提出申請。

## 第十條 借款返還

- 第 1 款 還款期限最長為十五年。
- 第 2 款 借款還款方案：  
A、第 1 至 4 年還款比例 5%；  
第 5 至 7 年還款比例 10%；  
第 8 至 10 年還款比例 20%；  
第 11 至 13 年還款比例 30%；  
第 14 至 15 年還款比例 35%。  
B、平均分攤 60 期。  
申請單位的還款方式，由財務管理部與借款教會共同議定還款方式。

## 第十一條 附則

本規則經財務管理部議定，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